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33號

原告 曾○翔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楊○翠 (姓名住所詳卷)

兼訴訟代理

人 曾○豪 (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陳嘉玲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廷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曾○翔（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個資卷），楊○翠及曾○豪為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判决若揭露楊○翠及曾○豪之真實姓名，將因此可得推知楊○翠及曾○豪之身分，爰依上規定以曾○翔、楊○翠及曾○豪表示為本件之原告及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學年度起擔任原告就讀之高雄市
02 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一年一班之導師期間，持
03 續對原告施以不當言語及管理方式，導致原告之人格尊嚴、
04 身心健康及受教權益嚴重受損。包含以下具體事件：原告於
05 上學期某次段考提早到校準備考試，被告竟未予肯定或鼓
06 勵，反而以帶有質疑與負面評價之語對原告表示：「你幹嘛
07 那麼早來！是不是想趁我不注意跟同學聊天」，令原告當場
08 感到羞辱與困惑，進而影響其上課情緒與人際互動；於原告
09 法定代理人向被告提出質疑後，被告於112年5月18日午間，
10 被告召見原告至辦公室嘲諷、侮辱，並致原告未及進食午
11 餐，當日被告在教室召集全班同學討論班規，令原告深感該
12 行動具針對性與報復意圖，對其心理造成進一步壓力；於同
13 年5月22日，被告於班級群組中談及原告與其父親相關事
14 宜，並傳送數則影射原告之訊息，惡意製造矛盾以排擠原
15 告，導致原告在班級內感受到壓力與孤立感，其所採之語言
16 與行為方式，已違反教育工作者應有之專業自主與學生保護
17 義務，構成對原告人格權、名譽權及受教權之侵害，爰提起
1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
1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指之各項行為經學校行政調查，均已認定
22 不成立校園霸凌，原告各項指控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其段考
23 提前到校未遵守班規保持安靜，故予以管教並無侮辱之意；
24 而112年5月18日談話後原告未用餐一事，實際上時間足夠用
25 餐且教室內備有午餐，原告未用餐並非被告所致；至於班規
26 討論係因應原告法定代理人要求所進行，屬正當管教行為；
27 與同學間談話內容，經調查確認並無涉及誹謗或惡意排擠之
28 言論；被告於群組所傳送之訊息亦係提醒全班注意事項，未
29 具針對性或報復意圖，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抗辯。並聲
3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免
31 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自111學年度起擔任原告就讀○○國中1年1班之導師。
-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曾於112年5月31日向○○國中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申請調查事由為：「原告疑似遭受被告言語暴力霸凌」。
- (三)○○國中於112年7月14日作成○中字第112000號事件校安第0000000號事件調查報告(下稱原調查報告)，認定：「乙師(即被告)查無有何對甲生(即原告)霸凌行為，調查小組全數通過『乙師對甲生的言語暴力霸凌』不成立」(參原調查報告第13頁第4行)。
- (四)原告對原調查報告結果不服，於112年8月14日提起申復。申復審議認定原調查程序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爰作成「本件申復有理由，本校因應小組就本案應重啟調查」之決定。
- (五)○○國中於112年9月11日決議重啟調查，於113年1月31日作成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號重啟調查報告(下稱重啟調查報告)，認定事實如下：
- ①「乙師並無對甲生表示『你幹嘛這麼早來，是不是要趁我不注意時聊天等意話語』之行為存在」(重啟調查報告第38頁)。
- ②「客觀尚難認甲生5月18日為吃中餐之原因係肇因乙師12點15分之後始放甲生回教室。是難認乙師有『112年12月18日將甲生叫去乙師辦公室，致甲生返回教室未能吃午餐』之事實存在」(重啟調查報告第39頁)。
- ③「綜合所有訪談內容、相關事、物證難認乙師有甲生所述『112年5月18日中午午休期間，嘲諷揶揄、侮辱甲生』之行為存在」(重啟調查報告第41頁)。
- ④「乙師確實有於112年5月22日與其他同學聊天，聊天內容有論及甲生及甲父，惟並無甲生及甲父所指摘製造矛盾、惡意排擠甲生之詞彙出現」(重啟調查報告第43頁)。
- (六)重啟調查報告基於上開事實認定，爰作成「乙師前述行為，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霸凌行為」、

01 「乙師對甲生所為並不合於霸凌要件」之決定，認定被告所
02 為不構成校園霸凌。

03 (七)原告不服重啟調查報告，提出申復。申復審議認定「本案雖
04 無新事實、新證據需再予調查，惟原調查結果有證據取捨瑕
05 疵而影響事實決定，且未盡說明理由之違誤，申復為有理
06 由。」，作成重啟調查小組就本案應重為議處之決定。

07 (八)重啟調查小組於113年5月4日作成高雄市立○○國中校園霸
08 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號)重啟調查小組補充說明。

09 (九)○○國中於113年5月28日作成高雄市立○○國中○中字第11
10 2001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記載：「…確認本事
11 件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不成立」、「說明確認結果原因：經
12 霸凌事件調查小組113年5月4日之討論會議，再次審酌當事
13 人及相關人各項證據資料，仍認定此疑似霸凌事件不成
14 立…」等語。

15 (十)被告於112年5月18日要求原告前往被告辦公室，被告與原告
16 法定代理人通話結束時間為中午12時06分，原告於中午12時
17 07分離開被告辦公室。原告同班同學於中午12時15分將餐桶
18 抬走。○○國中午餐教室備有午餐供學生取用。同日，原告
19 離開被告辦公室後未吃午餐。

20 □被告於112年5月18日中午午休期間，經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要
21 求，在教室與全班同學討論班規。

22 □原告於112年5月22日中午以錄音之方式取得被告與同學詳如
23 附表一之聊天言論。

24 □被告於112年5月22日班級群組中傳送：「@楊○遠、@Ying○
25 ○○○ ○○、@Ge○○○○ ○○、@○○有加水你們中午抬
26 餐時，要看一下誰還沒盛飯等一下又說是導師不給飯吃就算
27 餐桶抬走午餐教室都有飯菜你如果不主動說沒吃到 沒人會
28 知道的已經國中生要會反映事情而不是等別人主動問你」…
29 「還有上週四中午我問有誰早修吵鬧被我罵，請站起來~~~
30 結果全班站起來~~~然後被造謠程午休導師處罰全班罰站」
31 …「自己說的話自己負責!!不用推卸給其他人理解力的問

題!!」…「班長跟24已經跟聲叫說明不是全班罰站了~~~」
…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人格權，係指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參照民法第18條立法理由）。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可參)。

(二)再按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教師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具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惟其管教學生時，仍不得採取體罰之手段，以免造成學生身心之侵害。教育部為釐清教師違法體罰與適當管教學生間之界線，以供教師於具體個案時參酌遵循，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4點(三)提及：「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4點(四)提及：「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

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第四點(五)提及：「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10點提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依上開所述，若教師輔導及管教係基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等目的，在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進而促進其全人格健全發展之情形下，所為之管教行為尚難認違背教育目的，自非法所不許，即便管教帶有處罰之意味，不得逕將出於正當目的之管教與不法體罰劃上等號。

(三)有關原告請求部分是否合理，茲論述如下：

1.關於111年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某日上午，被告是否有對原告為下列言語「你幹嘛那麼早來！是不是想趁我不注意跟同學聊天！」部分：

經查，被告為管理教室秩序向原告予以口頭管教，觀其前後文可知，被告之行為不僅具有正當性，亦未涉及任何侮辱或誹謗性字眼，自難認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上開事實業據重啟調查報告認定：「乙師並無對甲生表示『你幹嘛這麼早來，是不是要趁我不注意時聊天等意話語』之行為存在」（重啟調查報告第38頁），原告主張顯無理由，不足採信。

2.關於被告「要求原告於112年5月18日前往被告辦公室」之行為，與「原告離開被告辦公室後未吃午餐」之事實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是否受有損害？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有無故意或過失？被告行為有無不法性或背於善良風俗？經查，事發當日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通話結束時間為中午12時06分，原告於中午12時07分離開辦公室，原告同班同學係於中午12時15分將教室中餐桶抬走，原告回到教室後是否完全沒有時間盛飯已有疑問，更何況學校於午餐教室中亦備

01 有午餐供學生取用，原告並非無法前往用餐，因此，原告離
02 開被告辦公室後是否有吃午餐，與被告要求原告至被告辦公
03 室無因果關係，且上開事實業據重啟調查報告認定：「客觀
04 尚難認甲生5月18日為吃中餐之原因係肇因乙師12點 15分之
05 後始放甲生回教室。是難認乙師有『112年12月18日將甲生
06 叫去乙師辦公室，致甲生返回教室未能吃午餐』之事實存
07 在」（重啟調查報告第39頁），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要求面談而
08 未能用餐，進而受有身心損害，難為採信。

- 09 3.被告「於112年5月18日中午午休期間，經原告法定代理人之
10 要求，在教室與全班同學討論班規」之行為，是否致生損害
11 於原告？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有無故意或過失？被告行為
12 有無不法性或背於善良風俗？

13 經查，被告於當天中午在原告面前與原告訴訟代理人通話完
14 畢後，由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對於被告所訂班規及輔導管教之
15 方法有諸多意見，被告因而回到教室立即進行處理，並徵詢
16 班上同學有關班規及輔導管教之意見，此部分不僅具有正當
17 性，而未涉及任何侮辱性、誹謗性字眼，其行為目的明確，
18 旨在建立共識與改善教學現場秩序，性質上屬於教師正常職
19 責範圍內之班級經營措施，非屬針對特定學生之攻擊性行
20 為，尚不得僅因原告訴訟代理人對於輔導管教意見不合，即
21 一律認為被告後續對班上其他同學所為之溝通、管理作為係
22 屬不法。原告就此部分固提出手寫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
23 15至123頁），然此無非係以自己之陳述證明自己之主張，不
24 足採信。

- 25 4.被告於112年5月22日中午如附表二所示言論，是否致生損害
26 於原告？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有無故意或過失？被告行為
27 有無不法性或背於善良風俗？

28 本院參酌被告提出之112年5月22日錄音檔逐字稿編號對照表
29 內容（見本院卷一第437至477頁），核與原告所主張有所出
30 入。實際錄音內容顯示，當日並非被告單方面發表針對原告
31 之評論，而係就原告法定代理人所提校園霸凌申請事件，與

01 班級學生就相關程序及班級氛圍進行公開對話，核其內容未
02 見具體貶抑原告人格、名譽等侮辱性字眼，尚屬教學管理職
03 責範疇之正當作為，自難認有侵權行為存在。原告固稱因此
04 感到不適、不安，縱其主觀上有所不悅，然其未提出足以證
05 明其心理傷害或名譽受損之客觀事證，而被告言行並未逾越
06 教師合理職責範圍，是原告主張，顯非有據。

- 07 5.被告於112年5月22日班級群組中傳送之訊息，是否致生損害
08 於原告？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有無故意或過失？被告行為
09 有無不法性或背於善良風俗？

10 經查，由上開群組訊息可知被告於該日僅就「午餐分配」、
11 「學生應主動反映狀況」及「班級秩序維護」等事項發表數
12 則提醒性言論，且上開事實業據重啟調查報告認定：「乙師
13 確實有於112年5月22日與其他同學聊天，聊天內容有論及甲
14 生及甲父，惟並無甲生及甲父所指摘製造矛盾、惡意排擠甲
15 生之詞彙出現」（重啟調查報告第43頁），可知上開訊息純屬
16 教師就班級公共事務所為之一般性提醒及紀律說明，為導師
17 依法執行教學與班級管理職責之日常事務，其行為目的在於
18 引導學生自主管理與秩序維持，內容措辭節制、用語中性，
19 並未違反教育原則與教師職業倫理，顯與侵權行為無涉，難
20 認被告行為具有不法或違反善良風俗，原告上開主張顯屬無
21 據。

- 22 6.前開被告之行為是否屬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3 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定義「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
24 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
25 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之輔導管教行為？前開被告之行
26 為應否適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被
27 告有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被告前開行為是否不法侵害原告
28 之身體、健康、名譽、人格等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主張前
29 開被告之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項後段及第2
30 項、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有無理由？

- 31 (1)查被告具多年教學經驗，且向來注重班級秩序及品格教育，

01 每年因教學優異備受學校肯定(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75頁)。
02 被告自述於任職期間，針對原告諸多不當言行，包括言語不
03 當、嘲諷同儕、排擠身心障礙學生、捉弄同學及對同學取不
04 雅綽號等情事，盡心改善並維護班級秩序。依教師職務之本
05 質，被告對原告採取相應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係為維護班級
06 整體之教育環境及其他學生之學習權益，並無超越必要之管
07 教範圍。被告稱本案起因於112年4月12日原告與謝姓同學在
08 歷史課堂發生口角衝突，被告依職務責任於次月17日邀請雙
09 方家長到校進行協商處理，原告法定代理人對被告的處理方
10 式不滿，後續展開連串校園霸凌申請及行政申訴，並最終訴
11 諸司法。

12 (2)教師之教學與輔導權限，主觀上係出於教育、管教之目的，
13 具備專業自主權。家長對於子女身體、健康及人格權之重
14 視，此乃常情，而追求學童在健康環境下成長茁壯，且同時
15 擁有正確待人接物之態度，實仰賴教育人員與家長一同努
16 力，學生家長雖可提出意見，但不宜過度干涉而影響教師正
17 常職務之執行，此亦為裁判者評價證據及認定事實時之難
18 題，尤以現行教育制度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界線
19 越趨嚴謹。以本件來看，原告法定代理人在整個事件中對被
20 告的質疑及指控，多半缺乏客觀證據支持，而僅憑主觀臆測
21 與推論，且多次申訴與追究過程中，波及整體班級的教學環
22 境及學生學習品質，已然超越合理反映意見之界限。

23 (3)裁判之作成仍應回歸證據，立基於論理及經驗法則，透過對
24 於證據之評價、判斷，進而推論出事實，此本為現代司法制
25 度運作之核心，原告除片面陳述其心理感受外，未能提出醫
26 療診斷、心理鑑定或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其身心確有受有重大
27 損害，且各項事實間尚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被告上開管
28 教之舉措參酌行政調查結果，均難逕認屬於民法上所規範之
29 不法侵權行為，是原告自無從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賠
30 償之責，原告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
均與結論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美玲